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假释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假释字第14号

罪犯章家正，男，1997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（2019）云2932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章家正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章家正、解大海、李从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2日作出（2019）云29刑终2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5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,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,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73.60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8.9元，账户余额6039.37元。周期内2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章家正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 2024年08月15日